

目 录

一、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二、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3）第020062号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编制的截止2023年10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宝武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宝武镁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



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宝武镁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宝武镁业截至2023年10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宝武镁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5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6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 1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4,22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4,580,000.00 元（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099,640,000.00 元。公司已将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1,099,640,000.00 元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1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4,22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5,133,962.27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 4,320,754.72 元、其他发行费用 813,207.55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9,086,037.73 元。

2023 年 9 月 20 日，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4,2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截止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无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30,188.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 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320,754.72		
2	律师费用	377,358.49	94,339.62	94,339.62
3	会计师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377,358.49
4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58,490.57	58,490.57	58,490.57
合计		5,133,962.27	530,188.68	530,188.68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共 5,133,962.27 元（不含税），其中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320,754.72 元，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813,207.55 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30,188.68 元，其中支付律师费用 94,339.62 元，支付会计师费用 377,358.49 元，支付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8,490.57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30,188.68 元。



五、结论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30,188.68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30,188.68 元。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4)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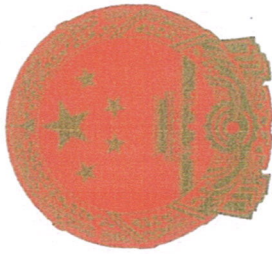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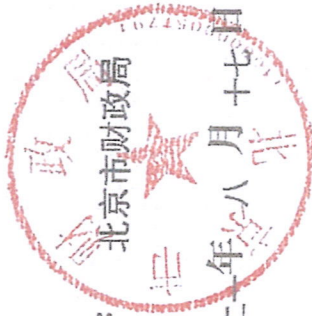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苏寒天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5-08-0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1411241995080502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4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汪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申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7805021611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5年07月09日

年 月 日
/y /m /d